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四川高投怡亚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笔借款由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作为四川高投怡亚通股东，按照所持表决权比例承担反担保责任，向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47%比例连带责任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0万元的担保额度，含四川高投怡亚通小股东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的反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四川高投怡亚通4%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4%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MA64FHXX3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冀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5月19日

注册地址：泸州市高新区二环路南二段606号1栋2114-2115号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珠宝首饰；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代理、代理进出口；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化肥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销售矿产品。(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增值电信服务；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酒、饮料及茶叶批发；营养和保健品批发(以上6项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销售沥青(不含煤焦沥青、硝化沥青)；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流与采购管理咨询；仓储代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销售玩具；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鞋帽批发；销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乐器；销售眼镜；销售家具；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批发(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	4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3%
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高投怡亚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268.13
负债总额	966.85
净资产	2,301.28
营业收入	4,899.72
利润总额	1.35
净利润	1.28
资产负债率	29.58%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高投怡亚通融资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四川高投怡亚通的借款事项承担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担保公平、对等。四川高投怡亚通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少。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基于其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公司代小股东承担部分担保义务的情况，公司采取了让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再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290,851 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46,252.30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83,220.67 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3,142.31 万元的 351.22%，其中逾期

担保数量为 0 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4,223.5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637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3,050 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3,142.31 万元的 12.3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